

证券代码：430422

证券简称：永继电气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1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9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张晓敏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选举张晓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。同时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七

条规定，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，上述候选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继续聘任张晓敏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，上述候选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议案三：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继续聘任吴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

董事长的情形，上述候选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继续聘任张晓敏、吴强为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，上述候选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3 日